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2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蘇筱琪

被告 楊旻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7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77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6,779元	自113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	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
(續上頁)

01

		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	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